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談打擊藥後駕駛初步建議

以下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今日（七月十九日）就打擊藥後駕駛的初步建議會見傳媒的發言全文（中文部分）：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：政府十分關注藥後駕駛及毒駕（吸食毒品後駕駛），對道路安全構成很大的威脅，市民很關心這個問題，我們也很關注。早前我們已經承諾會有一個跨部門的小組去研究這個問題，他們現在已完成研究，特別是澳洲和英國兩個地方如何去處理藥駕及毒駕。今日下午我們已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，有一些初步建議。我們希望在暑假時做好諮詢的工作，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。

我們經過一段時間的研究，現在提出一籃子的初步建議，其精神是一方面要有效地將那些不負責任的駕駛人士繩之於法；另一方面要作出平衡，有一百七十多萬的人士擁有駕駛執照，亦有五十九萬的車輛行駛道路上，這些其實大部份都是負責任的司機，我們亦不想將來的法例殃及他們，帶來太大的不便。所以我們現在的第一個重點是建議把六種常被濫用的毒品，以「零容忍」方式處理，即是說一旦發現司機體內含有這些藥物，不論他的駕駛能力是否受影響，或者有沒有涉及交通意外，只要他的體內含有這些藥物，都屬違法。這六種藥物分別為海洛英、氯胺酮（俗稱「K」仔）、冰、大麻、可卡因和搖頭丸。以「零容忍」方式去大力打擊毒駕，是要給社會清楚的信息，吸毒後駕駛會危害道路安全，我們一定要大力打擊。

至於司機在駕駛時的駕駛能力受其他任何藥物影響或受損，也屬違法。現時已經有條款處理所謂「藥駕」，在這方面，我們建議透過優化現行道路交通條例（法例 374 章）的基礎上去處理，令標準更客觀。

另一個重點是在執法方面，我們會賦權警方，要求懷疑毒駕及藥駕的人士進行初步藥物測試，包括透過行為反應測試作初步測試。若這些人士不能通過初步測試，警方有權要求司機提供體液樣本進行詳細藥物化驗，視乎這些測試的結果，我們就可以提出檢控。

至於建議的罰則，大致將與現在已加重刑罰的酒後駕駛看齊，例如三年的監禁期。我們亦建議在所有危險駕駛罪行中，如果司機有涉及吸毒，可以作為一個加刑因素，即涉及吸毒而又危險駕駛的話，無論在罰款、監禁期和停牌期各增加百分之五十。

我們亦會提出一些配套措施，若司機不能通過初步測試，警方可要求司機把駕駛執照交給警方保管二十四小時，以有效防止這個司機因繼續駕駛而引起交通意外。

總括來說，我們推行一籃子的修訂，可以有效及全面打擊藥駕和毒駕，提升阻嚇力和保障道路安全。

記者：有報道指警方仍在研究是否可以進行隨機抽樣測試，可否談談這方面的研究情況？如果服食某些藥物如傷風感冒藥，亦會出現吸毒後的反應，例如頭暈暈的情況，局方表示會優化，可否闡述如何優化？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第三十九條要求，如果司機曾服藥而未能夠妥善地控制車輛屬犯罪。現時我們提出的優化安排，他如果在藥物的影響下，駕駛能力受損是屬於犯罪；這是比較客觀的，因為可以用測試來確定駕駛能力是否受損。我們主要參考英國的行為反應測試，有一系列的測試，例如測試其專注力、控制能力等，因此是一個較客觀的評定方法。這是優化現有法律上的條文。

剛才問及隨機測試，在澳洲有隨機口腔液測試，類似我們近日大家都開始比較熟習的酒後駕駛的隨機（抽樣），有一個儀器幫助執行。香港現時最普遍吸食的毒品，即 K 仔，卻未有快速測試儀器可測得到；我相信下一步，當這種儀器在市場上已經研發後，我們可以再研究。至於我們剛才提及的初步反應測試，即英國用的方法，它的問題是整個過程需要二十至三十分鐘完成，大家可以想像如果警察在路邊設置路障，隨機請駕駛人士過來，每一次需要二十至三十分鐘；而現時酒後（駕駛的隨機測試）只需要幾分鐘而已，（藥駕的隨機測試）似乎未必是現時我們所能做到的。現時我們用的方法是零容忍去打擊毒駕；在藥駕方面採用行為反應測試，亦可以有效打擊這方面的罪行。

記者：藥物範圍廣泛，例如感冒藥，有人服後有反應，有人沒有反應，會否界定是何種藥物？剛才提及沒收車牌，可否談談沒收車牌的準則是什麼？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：如果他（司機）未能夠通過行為反應測試，警方就可以代為保管二十四小時，因為既然未能夠通過測試，證明他的專注力、控制車輛能力，駕駛方面（的能力）受損，我們覺得應該負責任地幫他保管車牌二十四小時，當然其他法律程序可以繼續。

另一個問題問及我們可否點名某些藥物，服食之後會有問題，我們認為這事要小心處理。因為每個人對藥物的反應不同，各人的體質及影響不同；另外

每一天可能都有新藥出現，如何能夠有效地列表指出某些藥有問題呢？所以在諮詢過程中，都會跟藥劑業、醫生方面商討。現階段我們認為最重要是能夠優化現時的條款，用行為反應測試是比較客觀，亦可以打擊藥駕的問題。

記者：為何選定這六種藥物採取零容忍的態度？會否擔心人人反應不同出現錯誤檢測？例如有人服藥後無反應，未能達到規管的目的？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：所以用一個比較客觀的行為反應測試是可以有幫助。現時英國已經有行為反應測試，量度不同的（能力）例如他的反應力、控制力及專注力等，是經過英國長時間的實行。另外，六種（藥物）都是一般被濫用的，例如今年（上半年）三十多個（被拘捕）個案，三十七個個案當中有三十三個是吸食 K 仔，因此我們認為應該針對性、有效地以零容忍去處理。

（請同時參閱發言全文的英文部分）

完

2010年7月19日（星期一）
香港時間21時09分